

宝丰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服务事项服 务指南

建设骨灰堂审批

一、设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

二、受理条件

(1) 建设骨灰堂必须在县政府规划范围内。

(2) 建设骨灰堂必须符合周庄镇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3) 建设骨灰堂选址必须距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2000 米以外，距离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以及重要建筑物、居民居住区 500 米以外，距离水库、河流堤坝、水源 500 米以外；不得占用耕地、林地。

三、申报材料

(1) 兴建骨灰堂的申请报告。

(2) 当地政府同意兴建骨灰堂的批文。

(3) 土（林）地管理部门审批的土（林）地使用证（复印件）。

(4) 当地规划、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财政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验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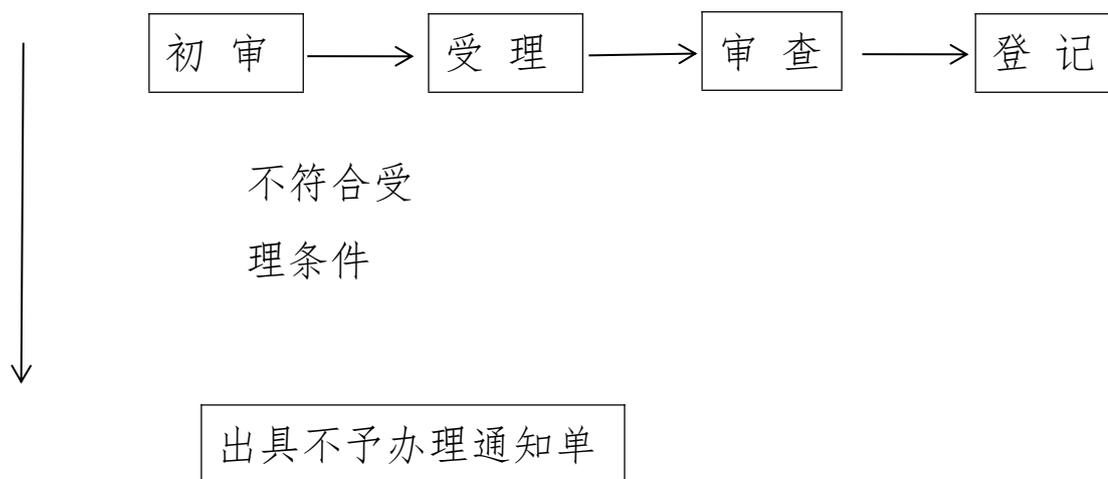
(7) 骨灰堂规划图。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日

承诺期限：1 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一、设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

二、受理条件

(1) 建设殡仪服务站必须在县政府规划范围内。

(2) 建设殡仪服务站必须符合周庄镇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3) 建设殡仪服务站选址必须距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2000 米以外，距离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以及重要建筑物、居民居住区 500 米以外，距离水库、河流堤坝、水源 500 米以外；不得占用耕地、林地。

三、申报材料

(1) 兴建殡仪服务站申请报告。

(2) 当地政府同意兴建公益性公墓的批文。

(3) 土（林）地管理部门审批的土（林）地使用证（复印件）。

(4) 当地规划、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文件。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财政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验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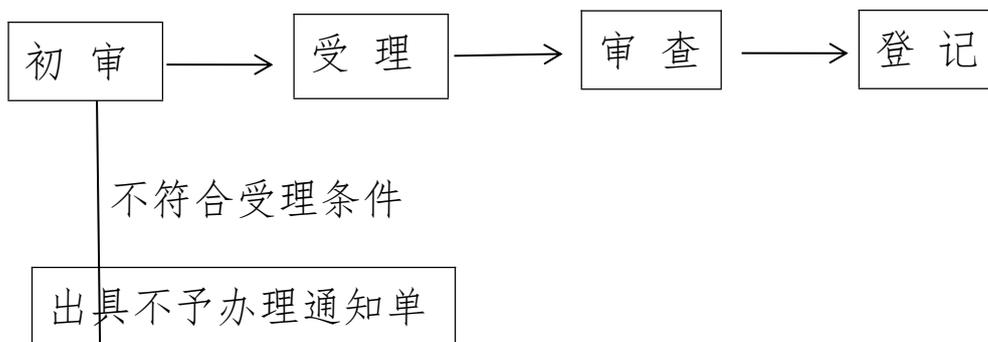
(7) 殡仪服务站规划图。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日

承诺期限：6 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

一、设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

二、受理条件

- (1) 建设公益性公墓必须在县政府规划范围内。
- (2) 建设公益性公墓必须符合周庄镇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
- (3) 建设公益性公墓选址必须距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2000 米以外，距离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以及重要建筑物、居民居住区 500 米以外，距离水库、河流堤坝、水源 500 米以外；不得占用耕地、林地。

三、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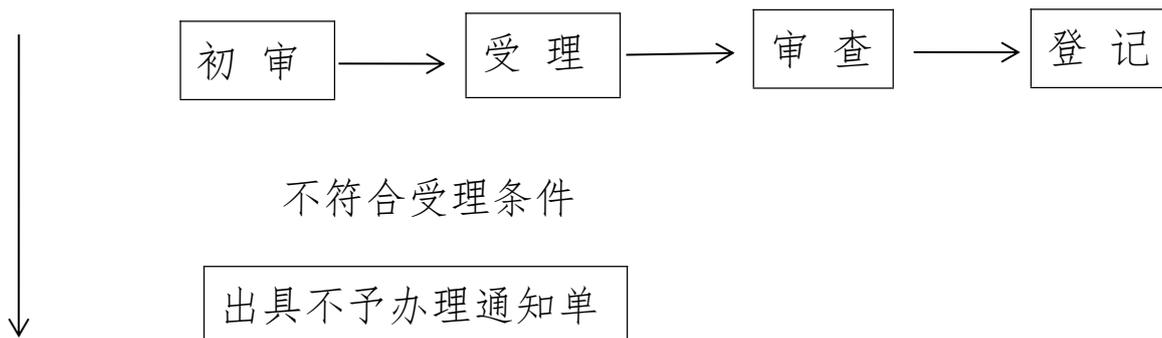
- (1) 兴建公益性公墓申请报告。
- (2) 当地政府同意兴建公益性公墓的批文。
- (3) 土（林）地管理部门审批的土（林）地使用证（复印件）。
- (4) 当地规划、环保部门的审批同意文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财政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有效验资证明。
- (7) 公益性公墓规划图。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日

承诺期限：6 日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一、设立依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二、受理条件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所称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指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三、申报材料

(一) 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二) 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三) 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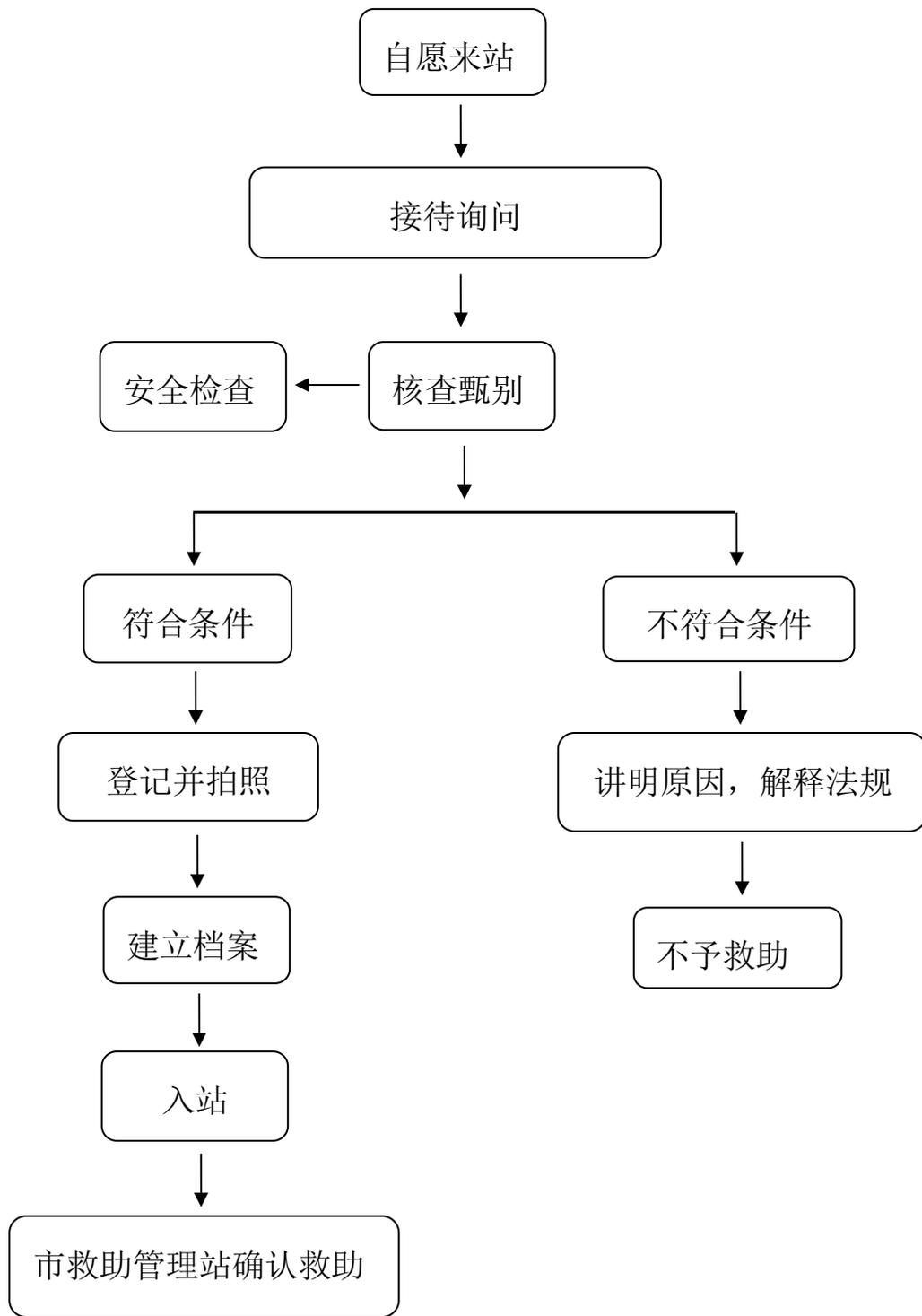
(四) 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 随身物品的情况。

四、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及时办理。

五、办理流程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收费。

